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13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心好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 年度偵字第38087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欄所列「被告乙○○（下稱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更正為「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於民國112年6月3日23時30分許，在不詳地址，使用其IG帳號轉發告訴人陳絲旋（下稱告訴人）之限時動態，並加註『PRO麻蕭麻』及『黑豬肉』等語之文字，使不特定人得以見聞之客觀事實」，並補充被告所辯不足採之理由（如後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告所辯不足採之理由：

被告雖辯稱：「PRO麻蕭麻」是形容告訴人很瘋狂，「黑豬肉」是我的評論，這是我的自由言論，不是公然污辱，是因為告訴人騷擾我很久，我才講這些等語。惟查：

(一)按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係指以語言（或舉動）在公共場所向特定之人辱罵，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之情形。而其語言（或舉動）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而言。倘與人發生爭執，而心生氣憤、不滿，出言譏罵對方，已具針對性，且係基於表達己身不滿，顯非玩笑可比，聽聞者已可感受陳述之攻擊性，而非平常玩笑或口頭禪，當然會使該特定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足以貶損其名譽及尊嚴評價，而

01 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相符。

02 (二)本案被告使用其IG帳號轉發告訴人之限時動態，並加註「PR
03 O麻蕭麻」及「黑豬肉」等語之文字，使不特定人得以見
04 聞，且被告自陳當時是因為其與男友之IG動態曾遭告訴人轉
05 發，一時氣憤而為上開行為（見偵卷第12頁），足見被告所
06 為乃具針對性、表達己身不滿之言論。又依被告所述，其加
07 註「PRO麻蕭麻」係在指稱告訴人瘋瘋的、很瘋狂，其加註
08 「黑豬肉」是在評論告訴人膚色很黑（見偵卷第12頁；見本
09 院卷第46頁），再觀之被告上開加註留言之前後文中，尚有
10 「懶得碼了」、「笑死真的不用這樣抖」、「是在抖什麼
11 肉」、「有夠黑」等語，足見被告其在轉發告訴人之限時動
12 態上加註「PRO麻蕭麻」及「黑豬肉」等語之文字，具有攻
13 擊、嘲笑被告為人瘋癲、膚色暗沈之意思，自屬負面評價、
14 貶抑之語詞，會使告訴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足以貶損告訴
15 人名譽及尊嚴評價。酌以告訴人於案發後隨即報警處理，並
16 於警詢時即表明追訴被告公然侮辱之情（見偵卷第15頁），
17 堪認告訴人已明確感受到遭被告以上開語詞辱罵。況由被告
18 向告訴人辱罵上開詞語之前後文留言內容觀之，亦可見被告
19 所為非出於反射或口頭禪之言論，而係針對告訴人出言侮辱
20 甚明。至於被告所述，其係因不滿告訴人之舉動而本案行
21 為，然此僅為被告犯罪動機之問題，並不影響被告就本案公
22 然侮辱犯行具有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之認定。綜上所述，被
23 告前揭所辯，均非可採。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26 (二)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
27 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28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29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30 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本案被告以「PRO麻蕭
31 麻」、「黑豬肉」等語詞辱罵告訴人之行為，係在密切接近

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應視為接續施行，論以包括之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糾紛，即恣意利用IG辱罵告訴人，妨害
告訴人之名譽，所為甚不足取，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的、手段，被告就客觀事實大致坦承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與
告訴人雙方因認知差距過大，無法達成共識，迄今未能和解
或賠償損害（見本院卷第49頁），兼衡被告自陳為專科畢業
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及其
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玉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其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30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乙○○ 女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3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為陳絲旋前男友之現任女友，詎其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3日23時30分許，在不詳地址，使用IG帳號「xin.yu__1122」，轉發陳絲旋之限時動態，並加註：「PRO麻蕭麻」及「黑豬肉」等語之文字，使不特定人得以見聞，足以貶損陳絲旋之社會評價。

二、案經陳絲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絲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截圖數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至告訴意旨另認上開犯行構成刑法第310之誹謗罪嫌，然上開留言內容，應屬抽象謾罵，難認屬誹謗行為，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檢 察 官 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書 記 官 楊雅君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02 千元以下罰金。

03 當事人注意事項：

04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5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

07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8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9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0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2 明。